

#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 补 充 合 同 书

委托方：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优慕行知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补充合同书

甲方：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优慕行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就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761，下称“原合同”）的补充合同，经协商一致后签订。

## 第一条 供货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三维教学动画	个	2	3880.00	7760.00
2	二维教学动画	个	5	2680.00	13400.00
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21160.00元）					

## 第二条 约定

2.1 本合同的供货采购清单中所列供货产品为增加的供货，即其技术要求与原合同采购清单产品的技术要求相同（即具备相同的技术参数，详见原合同附件对应产品参数）。

2.2 合同支付：

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发票向甲方收款，甲方收到发票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21160.00元）。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开户行：农行洛阳李楼所

账号：16138501040002802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优慕行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6160078801300003403

2.3 支付约定与原合同第四条条款约定内容相同。

2.4 甲方权利及义务与原合同第五条条款约定内容相同。

2.5 乙方权利及义务与原合同第六条条款约定内容相同。

2.6 验收方式及条件与原合同第七条条款约定内容相同。

2.7 实施时间与原合同第八条条款约定内容相同。

2.8 附带服务及售后服务原合同第九条条款约定内容相同。

2.9 违约责任与原合同第十一条条款约定内容相同。

2.10 争议解决办法与原合同第十二条条款约定内容相同。

### 第三条 其他

3.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3.3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后，在补充条款中进行说明或签订补充协议。

3.4 本合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内容结束，以下请签字、盖章]-----

甲方：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字）：  


联系方式：0379-62612723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7 号

乙方：河南优慕行知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字）：  


联系方式：1513890016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卓越众创空间 2 楼 203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